

对会计委派制若干问题的探讨

〔关键词〕 会计委派制 会计法 〔中图分类号〕 F2

曾波芬

(海口市会计服务管理中心 海南海口 570228)

会计委派制是在我国市场经济改革过程中实施的一项在会计人员管理体制方面重要的改革措施。这项措施的出台有其深刻的社会经济原因,并为进一步深化改革起到推动作用。

一、会计委派制的成因及意义

1. 会计委派制的成因

(1) 假帐泛滥, 会计信息失真日益严重 某些单位为了达到转移国家资产、偷逃税款、粉饰业绩等非法目的, 在会计数据上做文章, 假帐真算, 真帐

假算, 造成帐实不符。“财务指标注水, 会计报表化妆”现象相当普遍。某些公司招聘会计的条件是是否能做假帐, 若能做予以考虑, 否则拒之门外, “泛假主义”像瘟疫一样吞噬着会计真实性、可靠性的基石, 严重干扰了社会经济秩序, 损害了国家、社会和公众利益。

(2) 单位负责人违法干预会计工作, 财务管理混乱 不少单位负责人把自己管辖的单位当作“菜园子”、“自留地”, 用公款开支如探囊取物, 挥霍消费, 随心所欲; 以提拔、重用或降职下岗等手段, 威逼利诱会计人员篡改会计数据; 应当建帐的不建

3. 从风险角度分析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封闭性使其面临的风险变大。一般而言, 在农业内部开展合作应选择开放型组织。因为众所周知, 农业面临自然和市场双重风险, 但风险的发生往往具有局部性和强烈的产品针对性; 同一种风险一般不会同时在很大的范围内发生, 或者不会在所有产品上同时发生。因此, 让其成员来自较广泛的行业 and 地域, 则可在组织内部减少风险损失或者化解风险。相反, 如果成员选择局限于某个地区某个行业, 则一旦该地区该行业发生灾害或市场波动时, 风险无法转移, 由此造成的损失将可能是灾难性的。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大多具有典型的地缘和业缘特征、活动区域过于狭小、经营范围过于集中, 因而面临较大的风险。而大多数农民是风险回避者, 风险承受能力较弱。当市场中存在其他风险相对较低的替代性组织时, 他们可能就会放弃合作经济组织。

4. 从法律制度角度分析 迄今我国尚未出台一部有关合作经济组织的正式法律,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在法律上性质仍不明确。这一方面使其在利益追逐中同其它组织相比处于不平等的法律地位, 或者根本就没有被赋予相应的法律权益, 在竞争中往往受到损害; 另一方面也使合作经济组织面临着比其他正规组织更高的交易成本, 比如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时就可能要消耗更多的人、财、物力。作为非政非企的“另类组织”, 农村合作经济处于一种十分尴尬的法律境地。正因为组织的法律属性不清、独立性得不到认可、权益不能得到保护, 因此很多的合作组织都是以一种松散、非正式的组织形式而存在。这些组织一方面容易受到外部压力而产生变异甚至解体; 另一方面, 一旦得到发展壮大以后就会迅速地向企业组织形式转型, 改头换面成为法律认可的、“体面的”正规组织。

四、几点建议

只有合作经济组织才是真正意义上农民自己的组织。因为这种组织的利益在最大程度上接近农民的根本利益。在政府职能以及企业制度存在严重缺陷的现实社会里, 大力发展主体鲜明、地位独立、功能健全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显得尤为重要。事实上,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不仅作为政府和企业的替代和补充大有存在的价值, 而且在当前农业面临国际巨大挑战的新形势下, 它也是提高我国农民组织化程度和增强农业竞争力的极为重要的手段。但是, 普遍存在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变异问题却极大地妨碍它上述作用的发挥。为了解决这个问题, 笔者提出以下建议: (1) 政府权力应当退出; (2) 应进行联合或兼并, 促使全国性的专业行会或联合会的成立, 直至建立全国合作社联盟; (3) 应制定和颁布合作社法; (4) 应消除地区壁垒和行业分割, 建立开放型的成员入社机制。

参考文献

- [1] 农业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借鉴国外合作社经验, 应对 WTO 的挑战. 农业经济导刊, 2002(4)
- [2] 苑鹏, 汤斌. 迈向 21 世纪的合作社理论: 如何应对经济全球化的挑战.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 2002(1)
- [3] 罗必良. 经济组织的制度逻辑——一个理论框架及其对中国农民经济组织的应用研究. 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0
- [4] 管爱国, 符纯华. 现代世界合作社经济.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0
- [5] 万宝瑞. 农业软科学研究新发展(1999~2000).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1
- [6] 白津夫. 中国改革 20 年: 经济理论前沿问题. 济南出版社, 1999

(责任编辑 肖庆山)

帐,私设“小金库”搞体外循环。监督机制不健全,财务管理混乱已成为滋生腐败现象的源头。尽管不断加大打击力度,但经济违法违纪现象仍像“割不完的韭菜”、“按不住的葫芦”,呈蔓延之势。

(3) 会计人员自身的素质低下,无法适应改革的需要。会计人员的状况是决定会计工作质量的关键因素。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目前无论是企业,还是预算单位,都普遍存在会计人员素质低下的情况,严重影响着会计职能的正常发挥。会计人员自身的素质低下主要是指会计人员业务素质较低、知识老化以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低下等问题。

(4) 会计主体的会计基础工作薄弱。不少单位存在着个别会计人员无证上岗、会计人员配备不合理、会计岗位责任制不明晰、会计交接手续不严格、会计行为不规范、缺乏有效的内控机制等问题。

(5) 会计人员的执法环境差,会计监督严重弱化。会计人员是单位负责人领导下的工作人员,其各种利益直接由单位负责掌握和决定,因此,无法真正行使会计监督职权。如果会计人员坚持原则,往往会受到单位负责人和其他方面的阻挠、刁难甚至打击报复。由于打击报复的手段一般都比较隐蔽,并且有许多堂而皇之的理由,处理起来很费周折,政府部门也没有行之有效的措施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存在的许多问题不了了之,严重挫伤了会计人员严格执法的积极性。为保全工作,许多会计人员不得不违心低头,对单位负责人采取察其色、听其言、顺其意的做法,放弃监督职权。

(6) 工作有法不依、违法不究的现象严重。尽管这些年来会计秩序混乱、会计信息失真,会计违法违纪现象已经到了相当严重的地步,但追究法律责任的比较少,许多问题往往只是调帐或是处以单位罚款了事,甚至不了了之,严重影响了会计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面对上述会计工作中存在的严重问题,各级政府焦虑不安,会计界各方人士亦上下求索寻找解决问题的对策,于是,会计委派制应运而生。

2. 会计委派制的意义

经过近几年的实践证明,推行会计委派制,对事业单位的会计负责人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和委派(有些地区也在国有企业中实行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和财务总监的委派),对于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健全监督约束机制、净化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健全监督约束机制、净化会计工作秩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1) 实行会计委派制能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会计信息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的经济信息,它起着对社会经济资源进行优化配置的重要作用。目前,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会计信息失真

现象非常普遍。企业造假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利益驱动,有的企业为了本部门的局部利益和短期利益不惜牺牲所有者等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利益,使企业的资产不能增值甚至不能保值,大量的国有资产流失。会计委派制正是解决这一问题的良药。实施会计委派制,委派会计负责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可以掌握企业经济业务运行的第一手材料;同时,由于委派会计人员的经济利益独立于经济管理者的控制之外,可以客观公正地提供包括经营管理者行为的真实信息。防止了虚假的会计信息,也就可以防止所有者权益受经营者的侵犯。

(2) 实行会计委派制,能为企业财产所有者提供最佳的监督者。在非会计委派制下,财会人员在企业中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参与企业经营的管理者,又是企业经营管理的监督者,会计人员管理工作的权限及经济利益直接接受管理当局的支配。有些领导法制观念淡薄,为追求内部利益和眼前利益,在经营活动中搞短期行为。面对领导的错误指示和非法行为,财会人员大多是“站得住的顶不住、顶得住的站不住”,难以发挥会计人员的监督作用。实行委派制之后,改变了其原有的隶属关系,可以解除会计人员的心理压力;可以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防止因依法坚持原则而遭受不公正的待遇;会计人员的工作业绩与其奖惩和工资、福利直接挂钩,并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对会计人员的工作进行定期考核,可以督促会计人员客观地进行会计核算、反映真实的会计信息,为企业经营决策和管理把好舵。

(3) 实行会计委派制,有利于加强会计队伍的统一管理。会计人员不再受单位负责人的领导,改变了会计人员与企业领导过去的那种上下级关系,使会计工作成为一种具有社会化服务功能的职业,从而可以满足各方面对会计信息的需要。同时,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部门可以对委派会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及业务培训,使他们的业务素质和道德素质不断提高,更好地为社会服务。

(4) 实行会计委派制,有利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会计人员的重要职能在于监督。以往,会计人员是由企业经营者直接聘任,会计人员的工资报酬是企业经营者直接决定的,这就意味着企业的会计工作在某种意义上是为企业经营者服务,这势必弱化会计人员的监督力度。实行会计人员委派制后,双方改变了隶属关系,会计人员就可以毫无后顾之忧地行使自己的监督职权,大胆地抵制企业的不合法行为。而对企业一方来说,由于委派会计的地位相对独立,不受工作单位领导的支配,故在一定程度上为消除滋生腐败的土壤、从机制和体制上根治腐败创造了条件。而且,实行委派会计后,不合格会计将被淘汰,领导亲信将被换走,胡支乱花将失去

条件,这在一定程度上可制止铺张浪费、遏制和减少腐败,有利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二、现行会计委派制的运行机制

1. 设立会计委派机构

委派会计是由委派主体向所属单位派驻会计人员,因此,必须设立一个机制健全的专门机构对这项改革措施进行运作。我国的会计工作一直是由各地财政部门管理的,但原体制下的财政部门对会计工作的管理主要是对会计工作进行业务、行政方面的指导,并不直接对会计人员实施管理。因此,可行的办法是在财政部门内部设立一个专门的机构进行委派会计工作的领导。我省的做法是在财政厅下设立一个会计管理中心,专门负责对全省范围内委派会计人员的考核、聘任与日常会计工作的管理。可考虑将会计人员从各单位划分出来,归财政部门的专门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配,从而使会计人员摆脱对会计主体的依附关系,更好地依法行使会计监督职能,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保护国家财产不受侵犯。

2. 科学管理

(1) 实行对会计委派人员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和委派会计的回避制度 例如我省会计核算中心人员管理就是按照“统一管理、统一委派、分职任免、定期轮岗”的办法,改革了过去的会计人员管理体制。对被委派会计人员的人事、组织和工资关系等,应实行由财政统管的新的会计管理模式,并抓住改革会计人员人事管理体制这个重点,充分调动会计人员严格执法的积极性。会计中心负责委派会计的管理工作,制定委派方案、考评办法、工作职位、工资奖惩措施等一整套内部管理制度。使委派工作有章可循、落到实处。应对委派会计人员实行集中核算,例如我省会计中心的核算就是集中核算、国库支付,杜绝了单位挪用国家资金的现象,同时审批手续比原来严格且多一道层次,避免了人情审批及支付的现象。对委派者和经营者有亲属关系或经济利益关系的,应实行委派回避制度。委派的会计在一单位的任职原则上3年轮岗交换1次。

(2) 严格制定委派会计人员的任用和考核制度

委派会计的任用由会计中心考核,对委派会计的考核包括对其业务素质、政治思想、协调能力等的考核。会计中心除考核个人的业务能力和自身素质外,应重点考核财务管理能力、会计规范化管理工作、遵纪守法情况等。会计中心每年对委派会计考核1~2次,合格者继续留任,不合格者则安排到第二线工作;对做出重要贡献者则给予晋升、晋职等。

3. 严格监督

会计人员担负着对会计主体经济业务的监督

任务。监督职能是一项重要的会计职能。但是,会计工作和会计人员的行为也必须在合理合法的范围内规范,他们也要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由于委派会计是由财政部门的专门管理机构通过合法程序派驻进去的,他们的行为不仅代表会计人员自己,也代表了派驻机构,因此,委派机构必须定期对委派会计人员的个人行为及其会计工作进行监督与考核,以保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能。

三、对完善会计委派制的设想

1. 现行委派会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 会计委派制的环境存在问题 目前,我国尚无有关会计委派制度的立法依据,只是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了关于委派会计的若干暂行条例,使得委派会计工作尚缺少法律法规的有力支撑。

(2) 对委派会计工作的认识存在误区 委派会计是由资产所有者对其资产使用与经营者进行财务监督的一项措施。目前,委派会计工作只局限在国家对事业行政单位、对部分国有企业的委派(企业集团内部的委派也属于委派会计范畴)。有人不必要地担心,怕这种由国家所属单位会计人员的硬性委派会导致计划经济条件下的行政干预的现象,认为委派会计不可行。另外,有些地区的会计委派机构和部分委派会计人员在工作中也确实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越权、越级干预单位的经济活动与经营决策的情况,从而加大了对委派会计认识上的误区。

(3) 委派会计的管理职能在弱化 会计的基本职能是反映与监督,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会计参与管理的职能不断加强。由于委派会计人员的管理体制是统一管理、统一考核、回避与轮岗制,这就使得委派会计人员不能全面了解单位的经济活动或不想了解基本职能以外的情况,因而削弱了会计的管理职能。

(4) 对委派会计人员的管理与监督工作趋于弱化 对派驻到各单位去发挥会计职能的委派会计人员的行为应该进行监督。但从目前的情况看,这种监督的力度还远远不够。委派会计人员工作不尽职、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低下的情况仍然存在。

2. 完善会计法规、制度,保证会计监督有据可依

财经会计法规在会计领域内,具有公认性、统一性、客观存在性、广泛性和反复使用性。这既是约束企事业单位经济行为的准绳,同时也是会计人员据以进行会计监督的标准。目前会计监督不尽人意,在很大程度上源于会计法规不完善、操作性不强,尤其是《会计法》虽然规定了会计监督的具体内容,但比较笼统和抽象。如《会计法》中规定了会计人员任免、任职资格、会计手续交接、会计监督等事

项,但缺乏对企业领导、会计人员违法行为的具体惩罚规定,使其流于形式。因此,应根据经济发展变化的需要,及时制定和完善各项会计法规,特别是尽快完善《会计法》,并制定与《会计法》相配套的《会计法实施细则》,使《会计法》真正具有时效性、可行性、操作性,保证会计监督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另外,应对现行有关法律进行修改,将委派会计的条款写进有关法规中。

3. 加大执法力度,完善监督机制和监督手段

(1) 加强对委派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提高会计人员的素质 会计工作作用的发挥,是以高素质的会计人员为保障的。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活动,建立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归根到底,是要不断提高会计人员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需要的素质。“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人类知识更新周期将以前所未有的步伐加快。在这种环境下,作为国际“商业语言”和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晴雨表”的会计,必将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变革。现阶段,会计人员的整体素质还远远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抓紧对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已是当务之急,必须在继续教育工作上采取多种相应的措施。

(2)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端正和提高对委派会计的认识 良好的社会氛围是顺利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基础。会计工作涉及到各行各业,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也涉及到社会各个层面。开展此项工作时,要密切与人事主管部门合作,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与人事管理相结合,通过正式行文,大力宣传实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意义,提高全社会的共识和认同,取得群众的关心和帮助。在此项工作中更要加大对会计人员宣传的力度,使他们真正理解继续教育的意义,激发会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热情,树立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的观念,变“要我学”和“工学矛盾”为“工学相长”。总之,要通过宣传,得到全社会的重视、关心、支持,促使会计人员的积极参与,促进育人、选人、用人一体化机制的建立。

(3) 要建立健全对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制度 对那些负有监督检查委派会计的责任,但却不负责任、以权谋私、严重失职的国家公务员要从严查处。

(4) 加强调查研究,进一步完善继续教育制度 建章立制,依法管理,是做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根本保障。在建立健全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体系和运行机制中,要把规范、培训、考核、使用等诸环节紧密结合起来,同时要不断学习和借鉴国内外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不断改革、完善继续教育的方式和内容,逐步做到制度化、规章化。如:将继续教育与会计证发放相结合,在一定程度上可保证出

席率;对新制度、新准则,可采取短期培训、讲座等各种形式,做到长短结合、灵活多样。继续教育的方式应该不拘一格,既要运用传统的面授、函授、研讨会、讲座、参观访问等方法,也要研究如何充分利用声、光、电等现代化手段,不断完善和发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方式方法。要借助信息网络和多媒体技术,拓展继续教育的开放性、灵活性和适应性,为广大会计人员提供快捷、便利和高效的学习条件。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各级院校、有线电视、学术团体的积极性和优势,逐步健全会计人员培训基地,开展社会办学和远程教育。继续教育内容要本着学以致用原则,重点放在会计人员急需的知识更新、技能补充、思维变革、观念转化、心理调整等方面。教学中要因人施教、因地制宜。

(5) 会计委派与财政部门自身改革相结合,加强对委派会计的管理工作 会计委派制是会计管理体制的一次重大改革,为与之相适应,财政部门首先要进行自身的改革。财政部门应理顺内设机构的各种关系,提高管理工作效率。一是,要简化预算外资金管理机构和工作的。在实行会计委派制以后,预算外资金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审批月份和季度的开支计划,集中精力对大的资金流向予以监督和控制,而日常的监督和管理,则应主要由委派的会计人员来承担。二是,会计管理机构应与财政监督检查部门合并,并担负起日常的财政监督检查职责。要加强同审计机关工作计划的协调和信息共享工作,组成一个分层次的、互相协作、互为补充的科学经济监督网络,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

会计委派制涉及深层次的会计管理体制变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它既涉及人事管理改革,又涉及经济管理体制改革,政治性强。各级财政部门应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在纪检、监察部门的支持下,主动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积极稳妥地开展工作。要选择试点、循序渐进,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周密部署,突出重点单位,突破工作难点,努力增加会计委派方案的可操作性。要明确地把单位的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主管会计作为委派管理的重点,分批委派。在委派条件、委派方案不成熟时,应积极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不宜盲目推行会计委派制。要在实践中不断地总结经验,有所取舍、有所改进,保证会计委派制工作在正确的轨道上顺利推行。

总之,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原有的经济管理制度的一些弊端也日益突显,实行会计委派制正是顺应时代的要求而进行的一项必要的改革。虽然在执行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但只要有关部门加大对会计委派制的宣传力度,使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充分认识实行会计委派制的必要

(下转第18页)

水工建筑材料出现和施工技术设备现代化的运用,使有些领导和水利专家忽视了大自然规律是无法抗拒的道理。

笔者认为,若坚持上三峡二期工程,而不立即深入研究和安排江汉运河兴建,不到50年,1954年型或1998年型的长江中下游洪灾,必然会再次出现,且很可能酿成更大的灾难。

2. 从发电上看

为了电力而继续上三峡二期工程,现在看来是不必要的。“上游一级支流雅砻江的二滩电站1999年12月4日6台机组投产。发出的电力有一半以上卖不出去,而造成巨大亏损,直至2006年前将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见《望》2000年第24期10~12页)。

下游葛洲坝电站,平水期发出电力亦有相当份额卖不出,也只好弃水。而三峡工程不论装机容量还是年发电量均比二滩电站大5倍。若三峡工程全部竣工投产,其电力卖出必然更加困难,亏本必然更大。趁三峡一期工程完工,建议暂停下来,继续论证“180米高坝一次建成”是否正确可行。

若从投入和产出的经营效果估算,也是极不经济的。三峡工程全部竣工发电后能收回投资吗?笔者认为是不可能的。

三峡工程“从1993年至2000年底累计迁移31.2万人口,已花移民费198亿元,人均6.3万元”;“遇大洪水蓄洪将抬高水库洪水位,估计共需增加移民50万人以上,移民总数将达160万人以上”。若按人均移民费6.3万元计,160万人则需移民费1008亿。仅此移民一项就大大超过原估计移民投资185亿的5.4倍以上。

根据三峡总公司财务部粗略估算,约需2039亿元总投资(见“三峡工程资金流调查”,《21世纪世界经济报道》,2002年3月4日)。这还是低估了上述移民费和水污染等灾害的控制费用后得出的。为着计算方便,按2000亿元计。每年需要付出以下5项:2000亿元投资的年利息100亿元(竣工前投资予以免息,竣工后按年利率5%计算);2000亿元的固定资产折旧费40亿元(折旧费每年按总投资2%计,50年折算完);三峡工程维修管理费20亿元(按2000亿元固定资产1%计);每年安排20亿专项资金用于治理地质灾害(2002~2003年已落实);每年应上交国税28.79亿元(按年发电量846.8亿千瓦时、产值169.36亿元的17%计)。以上5项共计需要付出208.79亿元。

若按每千瓦小时电力上网收费0.20元(葛洲坝每千瓦小时实际上网收费只0.10元)计,每年发电收入达169.36亿元。与前述支出相减,结果是每年净亏达39.43亿元。显然,从电力上的“得”是不偿“失”的。

何况,长江上游还有不少可供选择的电站坝址,既可发电又不会造成重庆港淤积和水头损失,

(上接第64页)

性和目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委派制度,一定可以充分发挥委派制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程爱华. 会计信息失真探源. 财税与会计, 2003(1)
- [2] 任添星. 集中财务管理的实践与启示. 财会研究,

有利于增加航道水深。如此看来,不知还有什么理由非上三峡工程二期不可!

3. 从航运上看

兴建江汉运河,而不续建三峡二期工程,不仅能缩短长江中游450公里航程;而且由于水库从高坝175米降至低坝156米,这就意味着船舶过坝高度降低近一半,船舶过坝时间缩短一半,结果将使货物过坝年通过量大大提高,这一变化不可小视。因为它既不增加投资,也不占用耕地,还能避开荆江航道春夏之交出现的船舶搁浅现象,使长江航运成为更迅速、更安全、更舒适、更廉价的东西运输大动脉,以便更有力地促进东西部物资、人员的交流。反之,不仅没有上述好处,而且由于高低水位差达20米以上,比起任何海港潮差都大,故必然会造成港口和码头维修管理费用的增加。

另外,续建三峡二期工程的目的之一是通过万吨级船队,在半年时间内能直抵重庆。但这样安排只是壮观而已,并无多大实际经济意义。设身处地想一想,有几个不考虑货物运输速度、资金周转快、经济效益好而愿意等待数月的货主!对航运部门来说,由于船舶利用率低,必然会增加船舶管理费用和造成航运成本成倍增加。其结果必然是使整个长江航运陷于成本重负之中。

4. 从国防安全角度来看

兴建江汉运河比续建三峡二期工程对国防安全更为有利。因续建三峡二期工程,必然会形成180米高坝大库,对国防安全十分不利。从2001年发生美国9.11事件的原因分析,除由于有些恐怖集团与美国矛盾十分尖锐外,还由于世贸大厦十分突出和被破坏后的影响极大;而三峡高坝大库若续建成,与其十分类似,故应从中吸取教训。

不要认为三峡大坝是炸不垮的。那是完全错误的认识。为什么不想一想:穿过坝体的70个涵洞就不会被敌对国家或集团所利用吗?敌方采取导弹定向连续轰炸也不可能把它炸垮吗?请别忘了分散、体积小和隐蔽是国防安全的最佳选择。

最后,笔者认为还可以考虑兴建两沙运河(沙市—沙洋),这应是长江开发与治理的又一个组成部分。这段河道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现在如果恢复它,至少有以下几点好处:有利于航运,使两湖地区河网化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保护湿地生态;可为中线南水北调提供足够的水资源;对荆江洪水,还能起着分洪和滞洪作用(主要是指利用汉水下游平水期宽阔河床滞洪)。故对这一方案值得进一步研究。

总之,要继续上三峡二期工程是弊大于利;而兴建江汉运河和两沙运河则既有利于长江上、中、下游各省(区)、市,亦有利于水利、航运、渔业和环保诸事业。真是一方举措八方受益;还可以避免“以邻为壑”的错误现象出现,使全流域亿万人民更加团结,共同为美好前景而努力奋斗!

(责任编辑 王宏章)

2001(4)

- [3] 黄志邦等. 谈会计信息质量保障系统. 会计研究, 1997(3)

- [4] 罗飞等. 论国家作为出资者对国有企业的财务管理. 会计研究, 2001(4)

(责任编辑 王宏章)